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沪03破984号

2026年7月23日，本院于上海界之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界之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随机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界之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团队由马晓白、李宗谕、崔建辉、杨帆、洪志超、李玲玉、桑林组成，马晓白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